附件2

**护理学院研究基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根据山东大学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护理学科的研究特点，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护理学院研究基金项目的管理。

**第二章组织领导**

第三条 护理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作为项目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科研办公室对项目经费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并定期进行绩效评价。

**第三章申请、评审及立项**

第六条 采取集中申报方式，同一申报者作为负责人每年限申报所有类别项目1项。

第七条 申报项目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符合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

2.符合护理学院学科发展方向；

3.有创新的学术思想，科学、可行的研究路线或技术方案，有明确、先进的研究目标，研究重点突出；

4.项目申请人为护理学院在岗人员；

5.具备良好的研究条件，能充分利用现有的工作基础开展研究工作，并有一定的前期成果；

6.已经立项的各类国家级、省部级、校级课题不准重复申报。

第八条 申报程序：

1.申报者填写护理学院研究基金申请书，报教学科研办；

2.教学科研办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者进入专家评审程序。

第九条 项目的评审按照专家评议，择优支持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项目遴选，项目评审立项方式及程序如下：

1.学院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择优评出拟资助项目；

2.对拟资助项目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一周无异议后公布立项结果。

第四章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教学科研基金经费使用与管理依据《山东大学创新基金经费管理办法》和山东大学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规定与程序：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进行年度检查，项目负责人撰写年度检查报告，汇报项目实施情况；第一年拨付经费60%，年度检查合格后，拨付其余40%。不能按成果要求结题的，将给予一定处罚。

第五章附则

第十二条 凡在护理学院科学基金资助下取得的成果，论文的第一作者第一单位和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均要署名为山东大学护理学院。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6年6月起实行。由护理学院负责解释。

山东大学护理学院

2016年6月24日